

证券代码：874869

证券简称：维尔精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引和《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的原则是：深入调查研究，程序规范公开，决策民主科学，防范决策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科学、民主决策，包括重大业务经营、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金安排等事项的各项决策。

## 第三章 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五）董事长或经理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本章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重大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的规定。

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五条**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前，应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前期调研、资料搜集、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有关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确保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以及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问题，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可以提请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

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修订及解释。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